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电机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集成电路封装实验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集成电路封装实验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臻坚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46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9.6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2. 1 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全工艺演示系统、 3 智能型全自动氮气柜模块、 4 晶圆切割模块、 5 集成电路固晶模块、 6 集成电路自动焊线模块、 7 集成电路微连接模块、 8 集成电路塑封模块、 9 集成电路塑封模架、 10 集成电路 SOP8 MGP 模具、 11 集成电路溢料冲废胶模块、 12 集成电路 SOP8 MGP 冲胶模具、 13 集成电路激光打标模块、 14 集成电路切筋成型模块、 15 集成电路 SOP8 切筋成型分离模具、 16 集成电路多功能测试实训模块、 17 全线备件耗材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为芯派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8.28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3. 2 集成电路 VR 实训模块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**制造商**清集教育科技（佛山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43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1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；

以上**制造商**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臻坚科技（东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6日

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。
- 3、中标方为中小企业的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- 4、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5、附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